

(修訂本)

立法會 CB(2)2105/09-10(01)號文件附錄 1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意見書 附表 1

建議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1. 為普通法援計劃修改財務資格限額，經修訂的第 5 (1) 條如下： -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財務資源不超過 ~~\$175800~~ **\$350000** 的人，均可按照本條例規定獲得本條所適用的法律援助，以進行附表 2 第 I 部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但該附表第 II 部所述的法律程序則不包括在內。 “

2. 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修改財務資格限額，經修訂後的第 5A (b) 條改為如下： - “其財務資源超過 ~~\$165700~~ **\$350000**，但不超過~~\$488400~~ **\$3000000**。”

3. 修改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修訂後的第 I 部附表 3 如下： -

- “ 1. 受助人因任何人的~~人身受傷或死亡~~，而為申索損害賠償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及該等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包括對任何反申索作出的抗辯。
2. 受助人因任何人的~~人身受傷或死亡~~，而為申索損害賠償在區域法院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所申索的款額超過\$60,000，或署長認為相當可能超過\$60,000，以及該等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包括對任何反申索作出的抗辯。
3. 由受助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在區域法院提出的法律程序。
4. 受助人為以下事項於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或區域法院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申索損害賠償:
 - (a) 醫療專業疏忽 (~~包括輔助醫療服務專業疏忽~~)，牙科專業疏忽或法律專業疏忽~~和/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專業疏忽~~，如會計師、地產經紀、測量師及工程師所提供之服務;
 - (b) 任何人就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出售的金融產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務提出的申索，包括任何其他出售或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有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登記; 及/或針對已於上述條例下登記之人士;
 - (c) 任何人就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提出的申索;

- (d) 任何人就購買新建房產向地產商提出的申索;包括就受助人使用或佔用有缺陷房產導致該受助人遭受人身和/或經濟損失的申索;
- (e) 向信託管理公司提出的申索;
- (f) 涉及銷售，更改和維修商品及商品和服務的提供的申索;
- (g) 對受助人（身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東）造成關乎在公司條例（第 2 章）下或法律上規定他以小股東身份的利益損失或損害所引起的申索;
- (h) 受助人向已經或正被一人或多人提起無力償債程序的僱主提出的申索;
- (i) 涉及災害、環境破壞、消費者或產品法律責任、僱員向已經或正被提起無力償債程序的僱主提出的申索及物業管理糾紛的任何團體或集體訴訟;
- (j) 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應給予援助證書以追索權利的任何其他團體或集體訴訟;

而署長認為所申索的款額可能超過\$60,000，並包括對任何反申索作出的抗辯。”

5.為減少對接近退休年齡的人士做成的過度困苦，建議以下法規修正草案成為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第 8C 條條例。

“50 歲及以上人士的資源。

就在申請日期確定 50 歲及以上人士的財政資源而言，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5 條所規定而申請普通法律援助的人士將有價值\$350,000 的儲蓄或資產不被計算在內，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5A 條所規定而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人士將有價值\$3,000,000 的儲蓄或資產不被計算在內。”

香港大律師公會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7894.rb